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98949

聯絡人:張世忠

電 話:04-37061251

受文者: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899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89955A00_ATTCH1.pdf、0089955A00_ATTCH2.pdf、

0089955A00_ATTCH3.odt)

主旨:有關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15條,業 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03896B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 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03896E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- 三、如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電話:02-7736-5536)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署原特組電2020/08/03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